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9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俞文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10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俞文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一、第4行所載之「施用毒品駕駛」，補充為「施用毒品後駕駛」。

(二)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見偵卷第31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35頁）」、「駕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37頁）」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俞文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刑之減輕：

經查被告因另案通緝而為警攔查之際，即坦承其於3日前有施用毒品之情事，後於地檢署接受偵訊時，亦為相同之表示等節，此有被告警詢及偵訊筆錄存卷可憑（見偵卷第9至11頁、第51至52頁）。是應認被告上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其有於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前3日曾施用毒品之舉，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

01 其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施用
03 後駕駛車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
04 險性，竟漠視自身安危且罔顧公眾安全，處於不能安全駕駛
05 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於深夜時段駕駛自用小客車於道路
06 上行駛，顯見被告全然無視法律禁令，殊值非難；兼衡被告
07 尿液所含之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均已逾越行政院所
08 公告具抽象危險之濃度值甚多；復審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
09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本次犯罪幸無肇生交通事故，而未
10 對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造成具體實害，並考量被告
11 過往之素行紀錄（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末兼衡其警詢時
12 自承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
13 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4 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楊肅宇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田世杰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5年度偵字第21081號

16 被 告 俞文良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俞文良於民國115年2月24日23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不詳地
25 址之酒店內，以吸食捲菸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
26 明知尿液所含毒品或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者不
27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8 之犯意，於同年月27日0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9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俞文良駕駛上開車輛，於同日0時25
30 分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與富山街口前時，因具通緝
31 犯身分而為警盤查，復於同日0時40分，為警採集尿液檢體

01 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濃度值860ng/mL）、去甲基愷他
02 命（濃度值2,324ng/mL）陽性反應，已逾行政院公告所定之
03 濃度值，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俞文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且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
08 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09 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24日
10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425號）、密錄器
11 影像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12 其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尿
14 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0 檢 察 官 陳怡均